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当天,立即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应邀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高靓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杨扬先生、赵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由不超过四名委员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治理委员会	高 靓	高 靓
	杨 扬	
	赵 鹏	
	吕洪斌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高 靓	高 靓
	杨 扬	
	赵 鹏	
	白 力	
审计委员会	杨小舟	杨小舟
	张 巍	
	吕洪斌	
风险管理委员会	高 靓	高 靓
	吕洪斌	
	白 力	
	董真瑜	
提名委员会	杨小舟	杨小舟
	朱 岩	
	高 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 岩	朱 岩
	杨小舟	
	高 靓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吕洪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吕洪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洪斌先生简历和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鹏先生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范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范文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公告》。

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梅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傅英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福利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福利/补贴和激励基金构成;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激励基金,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独立董事津贴22万元人民币(税前),除此之外,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栗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福利/补贴和绩效年薪构成;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每人每年领取监事津贴人民币12万元(税前),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鹏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晓鹏先生,男,1972年出生,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晓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晓鹏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8,414股股份。

张晓鹏先生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电子邮箱:investors@jrjkg.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范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范文先生的简历如下:

范文,男,1985年出生,硕士,经济师,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融资经理。

范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范文先生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电子邮箱:investors@jrjkg.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吕洪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梅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傅英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一、总经理吕洪斌先生简历

吕洪斌,男,1974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产权交易所董事。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吕洪斌先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吕洪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吕洪斌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3,000股股份。

二、常务副总经理盛华平先生简历

盛华平,男,1967年出生,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盛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盛华平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股份。

三、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简历

王志刚,男,硕士,1968年出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融街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石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津融都(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志刚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9,694股股份。

四、副总经理张晓鹏先生简历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公告》。

五、财务总监张梅华女士简历

张梅华,女,1969年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融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梅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梅华女士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72,000股股份。

六、副总经理傅英杰先生简历

傅英杰,男,1966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建筑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科技质量部副部长。

傅英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傅英杰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0,000股股份。

七、副总经理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男,1980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亮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7,000股股份。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玲珑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1.5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玲珑转债 (113019)"(以下简称 "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9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9,175.3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1.0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96,188.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前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前海分行与通信科技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通信科技公司,债权人为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通信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通信科技公司	100%	83.21%	5亿元	7,500万元	0万元	42,500万元	0.9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7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101

法定代表人:吴勇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及电视机及其它家用试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租赁类: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其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售后维修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信科技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7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535.75	144,555.51
负债总额	140,262.14	120,286.04
净资产	23,273.61	24,269.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76,769.89	2,504.27
利润总额	2,130.71	995.85
净利润	2,130.71	995.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前海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担保范围是华夏银行前海分行与通信科技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前海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通信科技公司的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通信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该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通信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9,175.3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1.0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96,188.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4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战圣持有国美通讯22,765,6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本次解除质押22,765,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山东龙脊岛持有国美通讯50,479,4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与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共计持有国美通讯73,245,0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战圣通知,北京战圣将其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大街支行的22,765,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765,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2%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22,765,602股
持股比例	9.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北京战圣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仍用于后续融资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东实际质押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50,479,465	19.99	0	0	0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9.02	0	0	0
合计	73,245,067	29.01	0	0	0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0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2,421,819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35%,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500,000	是	否	2020年8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0.38	0.11	生产经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9.26	300,921,819	302,421,819	76.35	22.34	27,027,109	0	40,628,13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9%,对应融资余额为9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79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4%,对应融资余额74,9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2.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等领导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会计师胡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邱巍女士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A股) 编号:临2020-036
证券代码: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李铮女士,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债券代码:163574 债券简称:20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